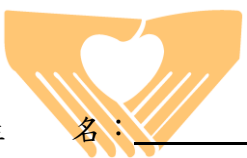


志願服務證格式（範例）

9 公分		9 公分	
(單位名稱)志願服務證  姓 名：_____ 編 號：_____ 有效期限：_____		5.5cm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證僅供服務識別志工身分使用，作其他用途使用。 二、本證不得塗改、轉借他人使用。 三、使用結束後，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，繳還時發證單位即應註銷。
《前面》			《後面》

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

內政部90年4月20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9074777號令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（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）。
- 第三條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**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**等，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第六條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